

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C 类

关于晋城市人民代表大会第八届五次会议 第 0330 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庞彩霞代表：

您好，我委接市人大八届五次会议第 0330 号提案后，对于您所提出的“关于市区公共停车位收费降价建议”已收悉。对于您提出的问题和建议，我们深表感谢。现就你的建议答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关于规范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晋市发改价发【2016】496 号）文件规定，市区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制定，遵循“城市中心区域高于一般区域”的差别定价原则，停车收费实行累计递增计费，鼓励快停快走，提高停车位周转率。

1、城市中心区域：兰花路以西、景西路以东、书院街以南、文昌街以北。

2、一般区域：城市中心区域以外的其它区域。

二、根据最新公布的《山西省定价目录（2022 年）》规

定的管理权限，如需调整我市市区的机动车停放服务费，应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成本监审，并组织有关方面讨论论证，通过开听证会的形式，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。同时，我委要综合考虑停车设施等级、地理位置、服务条件、供求关系及社会各方面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收费标准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并希望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陈文婷

承办人：陈文婷

联系电话：0356—2198996

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3月18日